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处字〔2016〕14号

关于做好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参评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16〕42号），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已经启动。该评估是依据我国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对各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学科发展状况分析与服务。

自2002年至今，学位中心已经组织开展了三轮学科评估工作，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对各参评高校的学科建设起到了积

极作用。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全力做好此次学科评估工作。经研究，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学科

本轮评估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我校满足参评条件的7个一级学科全部参评（见附件）。

二、评估程序

学科评估包括材料报送、材料核实、主观评价、结果统计与发布等四个环节，主要通过“学科评估系统”完成（系统网址：<http://www.cdgdc.edu.cn/pgsh>，2016年5月5日开通）。其中，材料报送环节主要由各参评单位完成，需要填报的评估材料有《本单位拟参评学科清单》、《学科评估简况表》、《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和《参评学科汇总表》。

三、评估材料填报程序和具体安排

1. 5月5日，研究生处登录评估系统，查看本单位各学科账号密码，并告知相关参评学科。

2. 5月9日前，研究生处登录评估系统，填写本单位拟参评学科清单，并盖章后传真至学位中心。

3. 5月5日-20日，各学科收集、整理材料，登录评估系统，填写《学科评估简况表》和《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学位中心会定期汇总填报过程中

的常见问题，请在填报时及时关注评估系统中的《常见问题说明》)。

4. 5月21日-25日，研究生处审核、修改各参评学科的填报信息，确认后统一提交至学位中心。

5. 5月25-30日，研究生处通过评估系统打印各参评学科《学科评估简况表》、《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和本单位《参评学科汇总表》，加盖公章后寄送至学位中心。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分别打捆为两套，每套材料按照《参评学科汇总表》、各学科《学科评估简况表》、《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证明材料顺序放置。

四、经费保障

为做好本轮学科评估工作，学校设置学科评估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学科评估过程中材料准备、专家论证、工作调研等顺利开展。

五、其他

请各相关学院将参评学科的学科评估负责人、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姓名、职务、职称、办公电话、手机、QQ号、电子邮箱地址）纸质盖章后于5月9日前报至研究生处（电子版发送到董利民站内信箱）。

联系人：董利民 王琳琳

联系电话：80796367

研究生处

2016年5月5日

附件

北京农学院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清单

| 序号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 授权级别 |
|----|--------|--------------|------|
| 1 | 08 工学 |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 硕士一级 |
| 2 | | 0834 风景园林学 | 硕士一级 |
| 3 |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 硕士一级 |
| 4 | | 0902 园艺学 | 硕士一级 |
| 5 | | 0906 兽医学 | 硕士一级 |
| 6 | | 0907 林学 | 硕士一级 |
| 7 | 12 管理学 |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 硕士一级 |